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子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基勢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萬6,529元【計算式：2,516,360元（延長工時工資）+127,500元（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）+198,333元（資遣費）+294,336元（勞工退休金）=3,136,529元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,357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9,119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